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A股或H股) <sup>(附註2)</sup>	

本人/吾等<sup>(附註3)</sup>

地址為<sup>(附註3)</sup>

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列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2)	存續期限			
(3)	發行方式			
(4)	發行對象			
(5)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6)	股息分配條款			
(7)	有條件贖回條款			
(8)	強制轉股條款			
(9)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1)	募集資金用途			
(12)	評級安排			
(13)	擔保安排			
(14)	轉讓安排			
(15)	監管要求更新			
(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2)	存續期限			
(3)	發行方式			
(4)	發行對象			
(5)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6)	股息分配條款			
(7)	有條件贖回條款			
(8)	強制轉股條款			
(9)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1)	募集資金用途			
(12)	評級安排			
(13)	擔保安排			
(14)	轉讓安排			
(15)	監管要求更新			
(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的議案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sup>(附註5)</sup></b>	<b>反對<sup>(附註5)</sup></b>	<b>棄權<sup>(附註5)</sup></b>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鄭萬春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日期：2016年\_\_\_\_\_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附註：**

**注意：** 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於2016年1月8日或該日之前上載／寄發的與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的通函。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 閣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同)。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種類。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署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欄目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除非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 閣下的代表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時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簽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